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在(i)董事、(ii)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董事會」)評核、(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v)與股東的溝通及(vi)公司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1)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內部控制、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九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女性。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而言，董事會充分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董事會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頁。

本公司由王曉初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總裁。王曉初先生負責主持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王曉初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不同事宜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或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度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A, B
陸益民	A, B
李福申	A, B
張鈞安	A, B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A, B
黃偉明	A, B
鍾瑞明	A, B
羅范椒芬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中「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47至149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要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要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內參加了充分的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信息，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策。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及時提供予董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



司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以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公司業務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二零一五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度20-F報表、二零一五年度預算、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報告、委任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等重要事項。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³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陸益民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福申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鈞安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常小兵 ²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6/6	4/4	1/1	不適用	1/1
黃偉明	5/6	4/4	1/1	不適用	0/1
鍾瑞明	6/6	4/4	1/1	2/2	1/1
羅范椒芬	5/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John Lawson Thornton ¹	0/1	0/1	0/1	0/1	0/0
蔡洪濱 ⁴	4/6	3/4	1/1	2/2	1/1

註 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2：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常小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 3：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王曉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 4：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蔡洪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5：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或身在海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部份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全體董事忠於職守、勤勉盡責，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



(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a) 審計委員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

二零一五年主要工作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一五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度20-F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風險管理報告、內審及內控報告、重新委聘獨立審計師、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二零一五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b)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架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及批准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績效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四年度考核報告和二零一五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花紅方案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及確定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尤其是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除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先生出任。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五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二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3) 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董事理解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於選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情況不適宜假設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選取了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了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此外，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之情況。

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須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價。

(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體系是否有效的確認。

設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預防。



本公司按照COSO內部控制框架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改善控制環境的政策及標準。在過去數年，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層面上標準化了監督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關賬方面的控制程序，並提升了績效分析程序及控制；增加了會計手冊內容並清楚列明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關鍵控制及程序；額外聘請了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國際會計慣例的專業會計人員，並且增加了對財務及會計人員在會計準則方面的技術培訓；建立及執行了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機制；根據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結果，對本公司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以改善對本公司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實施了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45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對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此外，本公司目前設有專職逾611人的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門。公司持續深化「常態化的全面風險與動態化的關鍵風險管理相結合」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年度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組織各級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開展全面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評估、內控自我測試等工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並進行風險跟蹤檢查，增強員工風險意識，為本公司有效支撐和保障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國務院國資委下發「關於印發《2015年度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匯總分析報告》的函(改革函[2015]29號)」中，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予以了充分的肯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公佈本公司一名已離任的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涉嫌嚴重違紀，正接受組織調查。截至本年報之日，有關紀律檢查機關尚未通知本公司有關調查所涉的具體違紀事項。本公司非常重視有關事宜，已進一步加強員工合規方面的思想教育，並要求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內控檢查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並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匯報並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該評審並確認了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定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F表年報內。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新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非審計服務。就二零一五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63,821
非審計服務	(ii)	2,273
合計		66,094

註：

- (i) 二零一五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就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的費用。
- (ii) 非審計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為出售鐵塔資產發佈通函提供專業服務，稅務及信息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股東權益

(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重選常小兵先生、張鈞安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採納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中第78至8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需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5%，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3)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內載列了股東權利。根據新公司條例，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體現新公司條例的一些修改和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一般會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分析師發佈會的視頻亦會上載至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諮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開展路演活動，以及積極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準確了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投資者活動
2015年1月	瑞銀2015年大中華會議
2015年1月	德銀2015中國會議
2015年3月	摩根士丹利第3屆年度亞洲電信、媒體、科技和互聯網會議
2015年3月	瑞信第18屆亞洲投資會議
2015年5月	麥格理大中華會議
2015年5月	里昂中國論壇
2015年5月	野村中國電信、媒體和科技企業日
2015年5月	法巴第6屆亞太電信、媒體和科技會議
2015年5月	高盛電信和互聯網企業日
2015年5月	摩根士丹利中國峰會
2015年6月	摩根大通第11屆年度中國峰會
2015年6月	美銀美林2015全球電信和媒體會議
2015年6月	瑞銀泛亞電信會議
2016年9月	第22屆里昂投資者論壇
2015年11月	美銀美林2015中國會議
2015年11月	瑞信2015中國投資會議
2015年11月	中金投資論壇
2015年11月	花旗2015中國投資者會議
2015年11月	摩根大通2015全球電信、媒體和科技會議
2015年11月	摩根士丹利第14屆年度亞太峰會
2015年12月	巴克萊亞洲電信、媒體和科技會議

此外，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同時，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